

從律法（法律）看人性

新約中「律法」一詞：原文編號 G3551，名詞，194 次。

羅馬書的十六章中，有 74 次，佔新約「律法」用詞的 38% (第二、七章各有 19、23 次)
加拉太書的六章中，有 30 次，佔新約「律法」用詞的 15.5%（比例比羅馬書高些）。

引言：

兩段似乎彼此矛盾的經文：

A.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羅三 28）

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三 31）

怎麼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反而「更是堅固律法」呢？

B. 你們「不在律法之下」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羅六 14b）

其實我在 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（林前九 21b）

基督徒怎麼「不在律法之下」，又「正在律法之下」呢？

解說：

一. 律法是神所設立的。

耶和華說：「因為這百姓離棄我在他們面前所設立的律法，沒有遵行，也沒有聽從我的話。」（耶九 13）

二. 所以律法是好的、是聖潔的，是神的旨意，是不能廢棄的。

- 律法原是好的。（提前一 8a）
- 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（羅七 16b）
- 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（羅七 12）
- 律法是屬乎靈的。（羅七 14a）
- 我的 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。（詩四十 8）
-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 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。（羅二 18）
- 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（太五 18b）

三. 因此，律法是要人遵行的。遵行律法的就可以稱義（得救）。

- 要招聚他們男、女、孩子，並城裏寄居的，使他們聽，使他們學習，好敬畏耶和華——你們的 神，謹守、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。（申三十一 12）
- 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（雅二 8b）
- 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（詩一一九 1）
- 原來在 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（羅二 13）
- 摩西寫著說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（羅十 5；參利十八 5）

四. 可是，為什麼聖經同時又說律法「沒有功用」？且說稱義不在乎遵行律法？

-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。（來七 19a）
-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（加三 10a）
- 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（羅七 6a）

- 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...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（加二 16）
- 人稱義...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羅三 28b）

五. 問題出在：

1. 人無法守全律法。
 -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（加五 3）
 -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（雅二 10）
2. 人只守住律法的外表，沒有遵守律法的精神。

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
（羅二 29-28a）
3. 只守外表，卻以為自己「守住了律法」，所以自己是聖人，當然可以得救。
 -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...」（路十八 9-12）
 - （主耶穌說：）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你們也是如此，在人前，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」（太二十三 27-28）
4. 人甚至會利用律法去犯罪。

你們倒說：「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：我所當奉給你（神）的已經作了供獻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，廢了 神的誡命。（太十五 5-6）

六. 神既然知道人守不住律法，為何還頒佈律法？

1. 先有罪，才有律法。

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（羅五 13a）
2. 律法是為「有罪的人」設立的。
 -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...設立的。（提前一 9-10）
 -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（加三 19a）
3. 律法並不能減少過犯，人因鑽法律漏洞，犯罪更多，因此律法條文也更增多。
 -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（羅五 20a）
 - 他們卻不肯聽。所以，耶和華向他們說的話是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。（賽二十八 12b-13a）
4. 律法叫人知罪。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三 20b）
5. 律法是定罪「罪」的。

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〔或譯：叫人受刑的〕。（羅 4:15a）
6. 律法叫人知道：人無法自救，只能靠基督的救贖——「因信稱義」。
 -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。（羅八 3a）

-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（加三 24）

七. 猶太人反問：

1. 這樣，作猶太人、遵守律法，有什麼好處呢？
 -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（羅三 1）
2. 就算我們沒守住律法，可是律法卻是神透過我們頒佈的，我們即使沒有功勞，也有苦勞啊！為什麼神還責備我們，定我們的罪呢？
 - 我們的不義，...顯出 神的義。（羅三 5a）
 - 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。（羅三 8a）
 - 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。（羅三 7）
3. 保羅的答覆：反問猶太人，你們這樣詭辯合理嗎？
 - 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 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...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（羅三 5b-6，8b）

八. 他們的反問，是在責怪神讓他們因律法受苦、受冤（神頒佈律法，就是要人遵行律法，當猶太人強調「遵守律法時」，神又說他們錯了；守也不對、不守也不對，動輒得咎）。問題不是神頒佈律法的錯，是他們沒有（藉律法）看見自己的問題（不知罪）。

- （主耶穌說：）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裏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」（太二十三 25-26）
-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（太二十三 23）
-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（羅九 31-32）
-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（羅七 7a）

九. 舊約的人，對律法怎麼可能懂得這麼深刻？

- 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...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。（詩四十 6-8）
-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你也不喜悅。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 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（詩五十一 16-17）

十. 所以，人必需「因信稱義」（不在乎遵行律法，得救不靠行為，只憑信心），且因此基督徒就「不在律法之下」。

1. 稱義是因信，不是靠行律法（得救不靠行為）：
 - A. 人因無法守全律法，故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（得救）：
 - a. 犯了一條律法，就是犯了眾條：

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（雅二 10）

- b. 有罪的人沒有真正從心裡遵行神的律法：
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〔即林後三 6 的「字句」，KJV. the letter，原文編號 G1121〕。
（羅二 28-29a）

- c. 因此，
-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。（羅三 20a）
 - 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...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（加二 16）
 -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羅三 28）
 -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。（加三 11a）
 -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 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（弗二 8-9）

B. 人只能信靠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因信稱義：

- 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...人稱義是因著信。（羅三 26b，28b）
-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。（羅五 1）
- 使凡信他（基督）的都得著義。（羅十 4）
-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十 9-10）
- 神已經...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穌，...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（徒十三 23、39）
- 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（徒十六 31）
-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（提後三 15b）

〔另參：徒十五 11；加二 16，三 8、11、24-25〕

2. 因此，基督徒「不在法律之下」。

- 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羅六 14b）
- 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（加五 18）
- 我雖不在律法之下...。（林前九 20b）

十一. 可是，聖經上又說基督徒「正在律法之下」，且又要基督徒遵守律法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

1. 「正在律法之下」經文：

我...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...其實我在 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（林前九 20-21b）

2. 基督徒當遵守律法：

只要守 神的誡命就是了。（林前七 19b）

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，...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（雅二 5a-8b）

3. 因為，在我裡面基督的新生命，是個喜愛、主動、並從心裡遵行神律法的生命；因此，基督徒在基督裡，活出了律法，而成全了律法：

-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(加六 15；參林前七 19)
- 主又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（來八 10a）
〔另參來十 16；耶三十一 33；結三十六 26-27；林後三 3〕
- 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 神的律。（羅七 22）
-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（羅八 4）
- （主耶穌說：）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五 17-18）

十二. 律法的成全（人能活出律法的精意），是基於神的愛：

- 愛就完全了律法。（羅十三 10b）
- 「愛」...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（太二十二 37-40）
- 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（加五 14）
- 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（西三 14）
-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。（提前一 5a）
- 我們愛，因為 神先愛我們。（約壹四 19）

結論：

-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...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（羅三 28-31）
- 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；其實我在 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（林前九 20-21）
-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〔編號 4151〕，不在乎儀文〔編號 1121〕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 神來的。（羅二 28-29）
〔對照：林後三 6「字句〔1121〕是叫人死，精意〔4151〕是叫人活。」〕
-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(加六 15；參林前七 19)

總之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（羅十 4）

即基督結束了律法（時代），帶進了恩典；

也就是基督成全了律法，使基督徒在神的恩典中活出「義」的生命。

討論：試討論「律法」和「不同對象」〔如，「愛犯罪的人」（尚活在罪中的人）和「愛守法的人」（有神生命，而愛遵守律法的人）〕之關係及結果。